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洲慈航”）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等相关要求，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9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吴艳芸 崔维 董舟江